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1〕53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174号的答复

陈芸、丁长义等十四名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请福田区为辖区内市属医院医学人才解决住房问题的建议》（建议第20210174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人才住房配租政策方面

目前，我局推行的人才住房政策主要为：一是产业人才住房。根据《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力度筹集房源，并不定期推出产业人才住房面向辖区企业配租，制定配租方案后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受理通告。二是重点产业人才住房补租。按照《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我局面向重点产业名录企业和社会组织人才给予补租，就职于重点产业名录单位的人才可按规定递交申请。三是福田英才住房。根据《“福田英才荟”

人才住房支持管理办法》，我局面向福田英才配租人才住房，经认定的“福田英才”可以按流程申请“福田英才”住房。

按照《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273号)相关规定，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市级人才住房的配租(售)及监管。鉴于市属医院属于市级保障范围，目前我区暂未纳入区级人才住房保障范围。

二、建议

福田区地处中心城区，土地资源紧缺，在此前提下，为稳定基层人才队伍，保障我区教育、医疗、治安等公共事业更加稳定、健康地发展，更好地为福田辖区的居民和企业服务。我区面向区属公立医院定向配租人才住房，解决卫生系统人才住房问题，增强辖区基本医疗服务资源。

你们提出“建议区住建部门在福田区人才公租房、保障房分配上，将辖区内的市属公立医院一并纳入研究考虑，划拨一部分福田区人才公租房给辖区内的市属公立医院统一调剂使用”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将在下一步制定人才住房政策时予以考虑，同时由于房源紧缺，市属公立医院范围较大，建议采取逐步解决的方式，针对新引进高端人才存在住房需求的，可向我区人才局申请高层次人才住房，或将住房需求报至我局，由我局报区政府研处。

再次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